

潜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潜住建字〔2025〕1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潜山市建设工程专业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庆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宜人社秘〔2025〕49号），潜山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潜人社秘〔2025〕52号），现将2025年度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

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

二、评审标准

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申报及评审工作，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建人规〔2025〕1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潜人社秘〔2025〕52号)文件执行。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3、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二)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技术员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具有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在建设工

程专业技术岗位上 1 年见习期满。

2. 能力业绩条件：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3. 学术成果条件：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工程类科技期刊、自然科学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或专业技术总结 1 篇以上。

助理工程师申报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2. 能力业绩条件：具备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完成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管理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和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3. 学术成果条件：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工程类科技期刊、自然科学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 1 篇以上。

三、申报程序

2025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采取线上和线下

相结合的申报方式进行，部分纸质材料线下报送，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一) 网上材料申报

1、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6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各有关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2、申报流程：申报人员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hrss.ah.gov.cn/>)，在“资讯中心”下方“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申报界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操作。操作前请认真阅读登录页右上角“帮助中心”，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3、申报人应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及业绩情况，按照职称管理平台可供选择的专业，慎重选择申报专业，不可自填专业。

4、申报人应严格按照填报说明和申报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继续教育、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

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1) 学术成果：论文或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最近一个任职周期为主)结合工作实际发表或撰写的，内容与申报专业相符。论文在平台上传期刊或著作的封面、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目录、正文、参与编写章节全文的有关证明材料等(目录部分请对本人论文作明显标注)。技术报告需作者签名、单位盖章和日期。公开出版的论文原则上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等国内权威性、严谨性、认可度较高的同类别学术数据库网站公开检索。

(2) 聘书(或聘文)：根据本人实际工作经历提供聘书，且应聘在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聘任时间应包括最近一个任职周期，任职时间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转评申报人员按实际受聘情况提供聘书。

(3) 继续教育：申报人需完成申报职称当年年度专业技术继续教育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上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包括照片页、姓名页、继续教育登记页、验证登记页。(原始扫描件每页均需有本人签名)。

(4) 学历：学历专业需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或相近，非相关、相近专业需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之外，再获得100学时以上的继续教育培训或者脱产三个月以上的培训证书。

(5)《单位公示证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公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需填写《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并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7)申报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在单位推荐意见处上传）。

(8)社保证明：为防止“挂靠”申报或以营利为目的的职称评审行为，我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原则上须提供当下在申报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满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原则上均为原件扫描上传，个别原因需上传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印章并说明原因。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二)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及时将纸质材料报有关单位初审，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盖章后，由各有关单位统一报送，报送时间：12月11日至16日（逾期不予受理）。需报送的纸质材料具体如下：

(1)《2025年申报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导出打印，逐级审核盖章，表内贴本人近期2

寸免冠彩色照片，待评审通过后原渠道退回，由个人和所在单位保存。

(3) 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简称“原始版”)、1 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的申报材料扫描件(简称“打码版”，打码要求详见附件 1)。所有“打码版”申报材料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申报材料由各有关单位集中报送至潜山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56-5712713，联系地址：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 1 号嘉宜纺织科技园内 D1-E1 栋二楼。

四、有关事项

(一)关于职称评审“盲评”。今年起，全面推行职称评审“盲评”改革。评委盲抽，评委会组建单位在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督人员)监督下抽取专家评委，评审系统自动匹配、随机产生。材料盲审，评审系统自动分配评审材料。过程盲评，申报人员及其业绩材料关键信息将打码屏蔽，姓名以编号序列号代替。

(二)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统一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

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三)关于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或违反推荐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关于职称申报诚信问题。全市职称工作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确保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五)关于职称转评申报问题。不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全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具体要求执行。取得非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转岗，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后，可转评建设工程专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方法和要求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等文件规定，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同一评委会、同一个专业、同一个层级申报职称(含申请认定各层级职称资格)。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

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七)关于收费标准。根据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费100元/人,报送纸质材料时统一收缴。

